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146号

关于对迭部县央宗“云隐”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迭部县央宗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迭部县央宗“云隐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位于迭部县电尕镇白云村，迭部县县城往东约18km处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温泉康养区、自驾车营地区、田园休闲区、原始村落区（现状村落）、野奢民宿区五大片区。温泉疗养区主要包括温泉酒店、室内温泉（兼水上乐园）、康养民宿等；自驾车营地区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、停车场、自驾车营地；原始村落区主要为白云村现状村落；田园休闲区主要将现状白云村的村民农耕生活与休闲旅游相结合，打造形成具有农耕文化的田园风光；野奢民宿区主要由民宿民舍、观景栈道、林地景观构成。项目总占地面积634.05亩。

总投资3022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17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；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定期洒水，落实防尘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夜间（22:00-6:00）施工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；施工厂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

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; 施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、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, 严禁随意外排;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。施工废料定期拉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,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迭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。

2、运营期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, 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的限值要求;

3、营运近期所排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景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, 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, 经污水管网排至迭部县白云林管局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; 项目野奢民宿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、温泉尾水经过滤消毒处理, 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旱作标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农田灌溉。远期待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, 交由迭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4、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, 严禁随意堆弃, 孳生蚊蝇。

5、运营期严格控制游客量, 加强景区管理, 规范游客的行为。项目管理机构应设环保管理人员, 做好环境管理工作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, 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,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迭部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, 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 经验收合格, 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12月3日